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关于塞浦路斯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1792 次和 1794 次会议上(见 CAT/C/SR.1792 和 1794)，审议了塞浦路斯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AT/C/CYP/5)，并在第 1814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接受简化报告程序并根据该程序提交定期报告，该程序改善了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着重审查了报告并与代表团开展对话。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并赞赏代表团提供补充资料和说明。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决定公布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9 日访问塞浦路斯的报告(CAT/OP/CYP/1)。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和加大《公约》执行力度不断努力修订本国立法，包括通过了以下法律：

(a) 关于防止和打击贩运和剥削人口以及保护受害人的第 60(I)/2014 号法律；

(b) 关于确定犯罪受害人的权利、支持和保护犯罪受害人最低标准的第 51(I)/2016 号法律；

(c) 关于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为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的第 14(III)/2017 号法律。

(d) 修订被逮捕和被拘留人员权利法的第 22(I)/2017 号法律。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通过(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



6.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
 - (a) 通过 2016-2018 年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
 - (b) 通过 2017-2019 年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C. 主要关注议题和建议

上个报告周期悬而未决的后续问题

7. 在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AT/C/CYP/CO/4)中，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后续资料，说明委员会为落实以下建议采取了哪些步骤：加强对被拘留者的法律保障(第 7(d)段)；在确定难民身份过程中查明酷刑受害人身份(第 11(a)段)；拘留无证移民(第 17(c)段)；拘留无人陪伴的儿童和家人(第 19 段)。委员会赞赏 2015 年 5 月 20 日根据后续程序收到的资料(CAT/C/CYP/CO/4/Add.1)。根据所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为先前结论性意见第 7、11 和 17 段所载建议已得到部分落实。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进一步统计数据(见下文第 15、17、23、25、29、33、35、39 和 45 段)。

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

8. 委员会注意到，第 235/90 号法律完全采纳了《公约》规定的酷刑定义，但遗憾的是，国内法院没有常规适用该法律的第 3 和第 5 款，使得该法律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9. 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第 4 条第(2)款的规定，将酷刑和虐待作为单独的具体罪行列入立法，并确保对酷刑的处罚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缔约国应确保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不可减损，酷刑行为不受任何诉讼时效的约束。

基本法律保障

1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所有公职人员没有完全遵守基本法律保障，包括没有在全国范围对所有被拘留者进行登记，违规后也没有进行制裁。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警察对被拘留者进行了虐待，包括性虐待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立法草案要删除关于被逮捕者和被拘留者权利的第 163(I)/2005 号法律第 30 条，该条规定对滥用体检或治疗权的被拘留者实施刑事制裁，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保障措施确保对被拘留者提出的受到官员酷刑或虐待的申诉予以保密。委员会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没有进行体检，包括没有在拘留所收押人犯时查验酷刑和虐待痕迹(第 1、2、4、11、12 和 13 条)。

11.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确认废除或采取措施废除第 163(I)/2005 号法律第 30 条，确保被拘留者在抵达拘留所时接受例行免费体检，包括及早查验酷刑和虐待痕迹，并始终确保医疗保密；

(b) 采取措施解决警察滥用权力问题，特别是在调查期间滥用权力；

(c) 确保投诉警察的有效受理机制，特别是警察控罪和投诉独立调查署、警察专业标准审计监察局以及受理非正常移民投诉的任何委员会能够保持独立并获得充足资金；

(d) 监测所有公职人员对基本法律保障的总体遵守情况，在下一个审查期内，跟踪和评价对未遵守基本法律保障的投诉和立案数据，包括投诉和立案数目、案件处理结果、处罚官员办法以及对幸存者的赔偿；

(e) 维持一个按姓名、性别、国籍和地点分列记录所有被拘留者信息的中央登记册，同时采取相关数据保护和保密措施。

投诉机制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关于指控和投诉警察独立调查署的任务和职能以及参加律师招聘考试办法的说明。然而，与大量投诉相比，委员会仍对调查起诉和制裁数目偏低，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在苏奥诉塞浦路斯案中所述缺乏有效调查的情况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专业标准审计监察局作为一个纪律机构缺乏独立性表示关切。委员会对没有资料说明 2013 年依照《2011 年非法移民拘留地条例》第 28(1) 款任命的投诉委员会受理非正常移民投诉的工作方法和效率感到遗憾。

13.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确保指控和投诉警察独立调查署完全独立地履行任务，调查期间暂停被控警员职务或予以调离；

(b) 确保在专业标准审计监察局进行的所有纪律调查期间暂停被控警员职务或予以调离；

(c) 确保投诉委员会能够进入非正常移民拘留中心，明确这类机构的任务并确保其有效运作；

(d) 收集关于投诉、调查和纪律或刑事措施的分类统计数据，将此类信息纳入提交委员会的下次定期报告。

被拘留者的权利，包括法律援助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监狱被拘留者权利(CAT/C/CYP/5, 第 9 至 17 和第 172 段)、梅诺亚移民拘留中心(见 CAT/C/CYP/5)和科尔菲努中心的情况，对被拘留者是否了解和获得这些权利保障，包括诉诸申诉程序表示关切。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被拘留者聘请公设律师的权利已写入法律，但委员会对这项权利在实践中一直没有得到落实仍感到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情况，但欣见有信息显示，为了取消对驱逐令和拘留令提出抗诉时申请法律援助的限制性标准，已对《难民法》和《提供法律援助法》进行修订。委员会还对据报在初次审讯被剥夺自由者之前没有指派法律援助的情况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还对法律援助申请人必须出庭说服法院相信其胜诉前景才能准予法律援助感到关切(第 2、3、13 和 14 条)。

15.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确保以被拘留者能懂的语言口头和书面告知所有被拘留者的权利，包括具体说明他们如何提出保密申诉质疑拘留的合法性，还有哪些其他法律补救办法，国家移民法规定的人的权利以及免费获得口译员协助的权利等具体信息；

(b) 确保立即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在法律程序的所有阶段切实得到充分落实，并通过采取取消过度限制性程序标准和司法标准等措施，向所有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供此类援助；

(c) 监测和评价关于每年申请法律援助的被拘留者人数、批准的申请数量以及在逮捕后法律援助律师可与被拘留者会面的平均时间等数据；

(d) 汇编酷刑和虐待行为的调查、起诉和定罪、受害人赔偿与康复等方面的统计数据。

被指称酷刑案件的体检环节

16. 委员会担心缺乏程序性保障措施，无法确保及时对被指称酷刑和虐待受害人进行体检，包括在与寻求庇护者或非正常移民面谈过程中发现酷刑或创伤迹象后进行心理或精神评估。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索要的关于已查明的酷刑和虐待受害人的康复以及让已查明身份者优先进入庇护程序等方面的资料(第 2、11、12 和 13 条)。

17.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采取措施，确保在对被指称酷刑和虐待受害人及时进行体检时，遵守《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规程》)所规定的程序，特别是确保由训练有素的独立卫生专家在专业口译员支持下进行体检；

(b) 汇编因酷刑和虐待指控或痕迹而移送体检的申请者人数、体检结果和这些案件的下一步措施、因酷刑而被移送康复的寻求庇护者人数及所提供康复的专业性和内容等数据。

对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具有中止效力的司法审查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6 年 1 月设立了对行政诉讼拥有一审管辖权的行政法院，2019 年 7 月又设立了另一个一审法院，即国际保护行政法院，负责审查程序和案情实质，该法院为提高效率规定了严格的最后期限。然而，委员会仍担心这两个法院在裁定庇护申请者和非正常移民递解出境的抗诉是否有效、两法院在上诉可及性方面与最高法院的关系，以及庇护申请案的积压情况(第 2、3、13 和 14 条)。

19. 缔约国应继续遵守承诺，在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被递解出境的情况下提供具有自动中止效力的有效司法补救，为此要采取以下行动：

(a) 确保行政法院和国际保护行政法院独立于政府行政部门，包括程序上独立于执法和移民部门及庇护官员；

(b) 对于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凡不再适用具有中止效力保护办法的, 确保为他们提供法律追索权;

(c) 追踪两个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自成立以来分别审理的与不推回可能酷刑受害人有关的案件数量、提交和裁定的案件数量, 审案结果, 包括导致递解出境的案件数量、索赔胜诉导致驱逐令被推翻的案件数量、上诉数量和上诉结果。

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问题

20. 委员会认识到处理大量非正常移民涌入所固有的挑战, 特别注意到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关于其 2016 年访问缔约国情况的报告, 但委员会仍然对非正常移民被定罪和例行拘留、非正常移民被长期关押以及全国各地移民拘留设施的运作情况感到关切。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根据《外国人和移民法》不再拘留寻求庇护者的信息, 但委员会仍然关注有报告显示, 寻求庇护者在确定难民身份期间, 包括在案件司法审查期间继续被长期拘留, 据报可长达两年。此外, 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没有制定全面的身份识别程序用于确保在下达拘留命令前充分及时地识别弱势者身份。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拘留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儿童, 并采取政策措施, 包括在收容系统中建立协调机制和及早识别弱势者, 但委员会仍然对非正常移民如不遵守国家提出的自愿返回要求仍会被拘留感到关切(第 11 和 16 条)。

21.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

(a) 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包括逃离暴力者不被拘留, 或仅作为最后手段拘留, 拘留期限尽可能短并与塞浦路斯国民一视同仁, 权利和待遇一律平等;

(b) 采取和实施全面标准程序, 在诉诸拘留前确定寻求庇护弱势者的具体需要;

(c) 制定条例, 全面一致地执行《难民法》中关于拘留替代办法的规定, 建立全方位确定和适用拘留替代办法的程序, 并确保在诉诸拘留之前考虑采取替代办法, 作为每个案件中对拘留必要性、合理性和相称性总体评估的一部分;

(d) 提供拘留期限信息, 并澄清准予将申请庇护的被拘留非正常移民递解出境是否被视作阻碍行为。

不推回

22. 委员会注意到《难民法》第 29(4)和(5)条禁止将难民或具有辅助性保护身份者送返或驱回到一个他们可能除其他外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国家, 但委员会对据报仍有人被送回他们可能遭受酷刑的国家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对重新审查终止辅助性保护身份决定的相关上诉程序的效力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给予辅助性保护的频率大约是承认难民地位的五倍。最后,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在几起案件中, 难民地位申请被拒绝后提出上诉导致辅助性保护被暂停,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许多人被送回, 包括被送回经常发生酷刑和虐待的国家(第 2、3、11 和 13 条)。

23.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采取措施确保任何人都不会被送回他们可能面临酷刑或虐待风险的国家；

(b) 通过规定明确有效的上诉程序，包括由独立二审机构进行审查并将有关程序权利通知本人，确保有可能丧失受保护身份的辅助性保护受益人能够在辅助性保护终止前申请对其案件进行重新审查；

(c) 汇编每年批准的辅助性保护数目、中止或停止的辅助性保护数目、由于存在严重损害风险而重新审查或上诉的案件数目以及因重新审查或上诉而获准维持保护身份的人数等数据；

(d) 确认在现行法律的执行过程中，庇护申请被驳回但获得辅助性保护、然后又就难民身份裁决提出上诉的人是否有可能在上诉待决期间被驱逐出境。

家庭暴力

2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解决家庭暴力问题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见上文第 5(b)和(c)及 6(b)段)，特别是将一切形式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但对有报告显示负责履行公约责任的缔约国国家机构或其他实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感到关切。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调查、起诉和定罪数目依然偏低。委员会还对家庭暴力受害人补救和赔偿数据的缺乏感到关切。同样，委员会欢迎努力加大对家庭暴力数据的收集力度，但仍对按性别、年龄、国籍以及受害人与犯罪人关系分列的暴力侵害妇女统计数据，以及对侵害行为人的调查、起诉、定罪和判刑及受害人赔偿等统计数据的缺乏感到关切。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报称，将骚扰和跟踪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已进入立法审查的最后阶段(第 2、4、6、12 和 16 条)。

25.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向委员会通报关于将骚扰和跟踪定为刑事犯罪立法审查的最新情况，并加快通过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的法案；

(b) 执行现有基础法律，确保适当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行为的举报，起诉和适当处罚施害人，并确保受害人获得适当补救，包括赔偿和其他补偿；

(c) 提高执法人员、社会福利官员、检察官和法官的认识，使他们进一步了解家庭暴力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制裁以及要为受害人向当局报告此类案件创造适当条件，并对他们进行培训；

(d) 确保家庭暴力受害人受益于有效保护，包括有权获得居住证，可以享有医疗和法律援助、心理社会咨询和社会支助计划；

(e) 建立一个涵盖所有形式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中央数据收集系统，以推动开展风险评估和加强保护。

对难民和寻求庇护妇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话期间介绍了为消除移民活动中的性别暴力所采取的措施，但委员会仍对有报告显示负责履行公约责任的缔约国国家机构或其他

实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特别是有报告称塞浦路斯境内针对难民和非正常移民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包括性暴力事件频发感到关切(第 2、11 和 16 条)。

27.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所有性别暴力案件，特别是侵害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妇女和女童案件，尤其是对负责履行公约责任的缔约国国家机构或其他实体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进行彻底调查，起诉被指控犯罪人，定罪后予以适当惩罚，并确保受害者或其家人得到补偿，包括适当的赔偿；

(b) 确保警察和检察官不把被指称的性别暴力受害人拒之门外。缔约国还应考虑修订可能妨碍妇女在遭受或可能遭受性别暴力的情况下向当局寻求保护的警务做法；

(c) 向所有司法官员和执法人员提供关于起诉性别暴力行为的强制性培训，并针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继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d) 采取具体保护措施，防止和应对收容中心和其他移民拘留设施中针对在押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e) 确保性别暴力幸存者有机会获得临时住所，接受必要的医疗救治、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

贩运人口

28. 委员会欢迎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加强针对贩运人口问题的预防和起诉框架(见上文第 5(a)和 6(a)段)，例如修订《贩运法》，对其中所定罪名加大处罚力度以及设立国家转介机制，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收集关于预防性措施的影响以及公职人员在何种程度上参与贩运活动的的数据，也没有对此进行评估分析。委员会对没有资料说明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提供了哪些社会、医疗和法律补救感到遗憾(第 2、12、13、14 和 16 条)。

29.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打击贩运行为，为此要采取以下行动：

(a) 大力实施新的立法框架，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和起诉贩运罪犯，包括涉案官员，对被认定的责任人予以定罪，并对被定罪人予以适当惩处；

(b) 制定明确的准则，向警察、检察官、法官、移民官员和社会工作者提供专门培训，训练如何识别酷刑、虐待和贩运受害人等需要予以国际保护的个体，以及如何有效调查、起诉和惩处贩运行为；

(c) 向所有贩运罪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确保向这类受害人及时提供适当心理支持、医疗服务、福利待遇和工作许可，而无论他们是否有能力在打击人贩子的法律诉讼中进行合作，也不管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

(d) 向委员会提供报告所述期间贩运案件的索要年度统计数据，特别是关于有多少国家官员因共谋贩运人口而受到调查、起诉和(或)判刑的资料。

国家预防机制

30. 委员会欢迎收到最新资料，显示已采取措施向人权管理和保护专员(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用于该办公室在完全独立的基础上履行广泛任务，特别是它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措施包括：议会批准到 2019 年底为监察员办公室增加 4 名工作人员，以及修订关于国家预防机制的规定，以确保该机制有权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接触和查访有人被剥夺或可能被剥夺自由的任何地方。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资金有限，但对拘留场所的查访依然定期和频繁地进行。然而，委员会仍然对国家预防机制的预算和业务能力有限表示关切(第 2 和第 11 条)。

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行动，通过国家立法修正案扩大国家预防机制的查访权，并确保必要时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足够的专用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它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的所有职能。

及早识别酷刑受害人和进行体检

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所述识别弱势群体的新程序，但对有报告显示没有程序用于识别、评估和应对寻求庇护者包括酷刑幸存者的具体需要。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对被指称的酷刑受害人及时进行检查，也没有程序确保在对寻求庇护者或非正常移民进行面谈时发现酷刑或创伤迹象后，对潜在酷刑受害人进行彻底的医疗、心理或精神检查。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根据缔约国的报告(CAT/C/CYP/5, 第 130 段)，没有对寻求庇护者中的酷刑受害者人数统计进行跟踪，因此对尚未建立及早识别酷刑受害人的更有效程序感到关切(第 1、2、3、4、10 条)。

33.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确认是否对每个寻求庇护者和移民连贯一致地使用脆弱性评估程序，并汇编关于查明有特殊收容需求的寻求庇护者人数、需求的性质以及为收容和保护弱势者采取了哪些措施等数据；

(b) 提供具体资料，说明缔约国报告中所述确定脆弱性的程序是否已编入法律，说明该程序实施后的效力，以及该程序与现行难民认定系统的结合情况；

(c) 紧急改进筛查制度，以确保及早识别和转介弱势寻求庇护者，并向他们提供援助和支持，特别是酷刑和虐待受害人；

(d) 确保这类群体的成员可以立即获得康复服务，并将他们优先纳入庇护认定程序，监测和评估除其他外被识别的可能受害人总数与寻求庇护者总数的对比数据；

(e) 向委员会通报因遭受酷刑而被转介到康复机构的寻求庇护者人数，并详细说明提供康复服务的专门性质和内容；

(f) 采取一切措施解决警察滥用权力问题，特别是调查期间的滥用权力行为；

(g) 定期向调查和记录酷刑案件的法医、医务人员和其他参与办理被拘留者和寻求庇护者事务的官员提供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h) 确保向参与初步检查的移民官和医务委员会提供酷刑识别方面的专门培训，包括训练如何对酷刑和其他伤害幸存者进行身心评估，并确保纳入专门针对某些弱势寻求庇护者群体、顾及其特殊收容和待遇需求的定制方案。

拘留条件

34. 委员会欢迎为改善监狱条件而采取的纠正措施，例如翻修和升级拘留场所，包括新建一个女囚配楼和改善被拘留者的受教育机会，但仍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显示执法人员在剥夺自由场所，特别是在利马索尔和帕福斯中央警察局使用武力，据报在警察局发生了死亡、自杀、未遂自杀、谩骂、种族主义行为和心理虐待等事件，以及在拘留所包括在警察局威胁对此类事件的投诉进行报复。委员会仍对尼科西亚中央监狱的情况，特别是有报告显示人满为患和物质条件恶劣、照明和卫生条件差以及女监区过度拥挤，缺乏隐私和健康问题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还对法律和实践中的过度依赖审前拘留以及没有非拘留措施替代监禁感到关切(第2、11和16条)。

35.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使剥夺自由场所的拘留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定，特别是要采取以下措施：

(a) 采取措施减少对审前拘留的依赖，鼓励使用非拘留替代办法，并跟踪和评价按族裔和国籍分列的统计数据，包括审前被拘留者人数与刑事诉讼中被剥夺自由者总数、所有拘留场所使用率及审前拘留平均和最长期限等对比数据；

(b) 确保所有酷刑或虐待指控，凡有合理理由相信实施了酷刑或虐待行为的，都能得到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包括对已经知道或本应知道正在发生虐待行为但没有加以预防或提出报告的官员进行调查；

(c) 制定有效程序，确保向中央有关部门报告所有死亡、自杀和未遂自杀事件、执法人员的威胁、种族主义行为和虐待以及拘留期间的暴力事件，并按拘留地点和受害人年龄、性别和族裔分类汇编此类事件的数据；所有刑事责任的调查结果都要产生相应的适度处罚和制裁；在所有剥夺自由场所采取预防措施，防范自杀和暴力风险；以及收集关于此类死亡或伤害事件调查结果的详细信息，包括对造成死亡或伤害的酷刑、虐待或疏忽行为人的惩处办法。

培训

36. 委员会欢迎为警察、安全和移民人员提供培训单元，同时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规定并借鉴非强制性调查技术制定培训单元，并将这些单元纳入针对所有执法官员、法官、检察官、监狱和移民官员及其他人的定期强制性培训方案。

37.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向拘留场所的所有代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发出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明确指示；

(b) 制定关于《公约》条款的培训单元，并将之纳入针对所有执法官员、法官、检察官、监狱和移民官员及其他人的定期强制性培训方案；

(c) 定期向调查和记录酷刑案件的法医、医务人员和其他参与办理被拘留者和寻求庇护者事务的官员提供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强调酷刑和虐待往往具有种族主义动机，并继续定期开展非强制性调查技术培训；

(d) 制定和应用方法理论，用于评价《公约》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相关教育和培训方案的实效；

(e)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确保提高不同族裔和少数民族在各级执法部门特别是在警察机构中任职人数。

精神病院

38. 委员会欢迎 1997 年精神护理法第 10(1)(g)款规定，法院可在发布任何关于精神病人非自愿安置办法的法院命令之前，听取患者或其代表以及精神科医生的意见；欢迎建立新的辅助住所，为严重社会心理残疾者提供支持；并欢迎对严重精神残疾者的非自愿拘留均以法官命令为前提。然而，委员会对有报告显示将心理残疾或社会心理残疾者与被拘留的老年人关在一起并使用化学和物理束缚的情况感到关切。委员会欢迎对阿塔拉萨精神病院进行翻修，包括增建四个配楼以缓解拥挤条件，但对新的精神病院管理法表面看仍在立法审查中，但仍未获得通过和加以实施感到关切(第 2、11、13 和 16 条)。

39.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汇编阿塔拉萨精神病院提供的关于医疗性、职业性和康复性治疗的年度数据，以此作为防范酷刑和虐待的保障手段；

(b) 确保制定法律来规范精神病院使用物理、机械和化学束缚及隔离精神护理的做法，收集关于使用这类措施的数据，并向委员会通报关于设立使用束缚措施情况中央登记册的任何最新计划；

(c) 确保不将社会心理残疾者与其他人包括老年人关在一起，以保护人员，防范出现社会心理残疾者可能对他人或自己造成伤害的情况；

(d) 确保每个患者无论自愿或非自愿住院，都被充分告知要接受哪种治疗，并有机会拒绝接受治疗或任何其他医疗干预，还要确保每次非自愿安置都有主管法官发布的法院命令，并接受自动定期审查；

(e) 汇编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投诉、调查、起诉和定罪、使用束缚措施、在押期间死亡以及受害人赔偿与康复等方面的统计数据；

(f) 汇编非自愿拘留人数、对非自愿拘留的抗诉办法以及每年收到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投诉数量等统计数据。

失踪人员

40. 委员会欢迎塞浦路斯失踪人员问题两族委员会的工作，但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资料说明向受害人亲属提供了哪些补救，以及为调查失踪人员案件和起诉责任人采取了哪些措施。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

无权向失踪人员的亲属提供补救，总体上看，这是一种人道主义做法而非基于人权的做法。

41. 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继续向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提供支持，并采取进一步步骤，以有效、透明、独立和公正的方式调查所有失踪人员的所有未决案件；

(b) 确保有权了解关于失踪情况的真相，包括了解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参与相关诉讼；

(c) 加倍努力保证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确认的失踪人员亲属获得适当补救(见关于第 2 条执行情况的第 3(2012)号一般性意见)；

(d) 确保受害人及其法律顾问和相关法官可以查阅酷刑或虐待行为司法补救办法和证据(见第 3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

兵役

42. 委员会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被征召入伍感到关切，因为有关国民警卫队的法律规定，和平时期义务兵役从公民年满 18 岁之年的 1 月 1 日开始。委员会注意到国防部长最近决定，自 2018 年起，每年 7 月举行国民警卫队征兵年度作业，从而减少了强制征募 17 岁少年的人数。然而，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国民警卫队法仍规定强制征募未满 18 岁的人，从而增加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风险(第 11 和 16 条)。

43. 缔约国应审查和修订与国民警卫队有关的法律，确保 18 岁以下儿童永远不会被强制征召或自愿入伍，以保护所有儿童不被直接卷入武装冲突。

补救办法，包括补偿和康复

4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法律和实践没有为酷刑和虐待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赔偿措施。委员会注意到一些执法人员参加了关于处理酷刑和虐待受害人事务的培训，但感到关切的是，没有通过受害人提起民事诉讼而采取补偿或康复措施。委员会同样关切地注意到，没有采取医疗和心理援助或补偿性赔偿的年度拨款形式，向受害人提供具体的康复方案。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第 9(I)/2006 号法律中没有规定对酷刑和虐待受害人补救办法，没有专门为酷刑和虐待受害人设计的康复方案，也没有为受害人提供长期康复服务。最后，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根据第 9(I)/2006 号法律和其他法律为受害人及其家人采取保护措施，也没有采取多种形式的补救办法(恢复原状、抵偿、恢复尊严和名誉、保证不重犯)(第 10 和 14 条)。

4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说明了缔约国向酷刑受害人提供全面补救义务的内容和范围。缔约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a) 建立受害人康复方案，向受害人提供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或)用于补偿性赔偿的年度拨款；

(b) 审查寻求赔偿的现程序，包括民事诉讼和其他法律手段，以确保所有酷刑和虐待受害人都可以利用这些程序，并采取措施修订第 9(I)/2006 号法律和其他相关立法；

(c) 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 14 条，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法院下令补救和赔偿的资料，包括提出的赔偿申请数目、获准的数目、每年下令支付和实际支付的数额，以及持续进行的康复努力，包括医疗和心理援助以及为此分配的资源。

后续程序

46. 委员会请缔约国至迟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提供资料，说明为后续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这些建议是：采取措施打击警察滥用权力行为，特别是调查期间持续存在的滥用权力行为；确保不再适用具有中止效力的保护办法的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的法律追索权；以及改进筛查制度以确保及早识别、转介、援助和支持弱势寻求庇护者，特别是酷刑和虐待受害人(上文第 11(b)、19(b)及 33(b)段)。为此，邀请缔约国向委员会通报在下一个报告期内执行结论性意见中的其余部分或全部建议的计划。

其他事项

47. 委员会注意到在缔约国各地落实《公约》各项权利有许多困难，邀请缔约国作出一切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通过对话结束这种局面。

48. 委员会邀请缔约国批准尚未加入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

49. 请缔约国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适当语文广泛宣传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并向委员会通报其宣传活动。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至迟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为此，鉴于缔约国已同意按照简化报告程序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在提交报告之前向缔约国递送问题清单。缔约国对问题清单的答复，即构成它按照《公约》第 19 条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